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5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 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经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2016.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2016.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次日公告。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投票方式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二）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现场会议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设计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代表担任。律师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交易概述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于2016年10月28日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汇”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信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9,76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37293F
注册资本	9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林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56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

	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股 东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

2、华信资本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情况

2015年2月2日，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6年6月21日，股东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70000万元整，至人民币90000万元整。

华信资本通过直投或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3、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信资本系华信证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股东华信证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4、公司及华信资本及华信证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华信资本及股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信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1,250.49	-1,643,981.11	0	-1,643,981.11

华信证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5,386,111.86	534,861,548.86	177,008,351.19	47,451,744.28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智慧财汇的 70% 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501-21507 室

(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股东：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智慧和华信资本持有的大智慧财汇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70%
合计	100%	100%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大智慧财汇运营情况：公司自 2011 年 2 月收购大智慧财汇到目前，大智慧为大智慧财汇的飞速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和资源保障，在大数据终端和金融工程领域已取得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4、大智慧财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466,883.44	150,957,517.13
负债总额	96,936,634.96	23,525,054.56
净资产	69,530,248.48	127,432,462.57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0,062,682.29	74,863,511.22
净利润	22,097,785.91	40,272,084.46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45号审计报告。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及生效条件：

公司与华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均通过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华信资本转让大智慧财汇70%的股权，作价139,76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华信资本向大智慧预付30%股权转让款（“预付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交割，各方进行交割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的，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十日内交割，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于交割日，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5%；此外，预付款性质应于交割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视为华信资本已经向大智慧完全支付了该等30%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5%。

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之前，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分

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

3、 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五、本次股权受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加新型移动互联平台的转型和建设，有利于为公司互联网平台建设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6 年年内完成，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2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因尚未取得剩余股权“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暂无法测算剩余股权的重估收益，公司财务部门将与有关中介机构就如何确定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进行沟通，待取得公允价值后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

以上股权转让收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将以生效后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数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大智慧财汇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大智慧财汇将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如公司现有关联自然人在大智慧财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智慧财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与大智慧财汇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